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是審閱本公司報告及財務報表的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允性，並向董事會保證其已遵守所採納的會計準則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的規則及法規。審核委員會亦會每年檢討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是否足夠及其成效，並審閱內部及外聘核數師的工作表現、相關收費及任期、外聘核數師所編製的審核結果及就重大監控漏洞採取適當行動。審核委員會亦會考慮本集團於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以及相關員工的資歷、經驗、培訓課程及預算是否充足。

2. 成員

審核委員會是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由最少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須具有管理獨立性且不牽涉於任何可能左右其行使獨立判斷的關係內。

最少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須具備主要、近期及相關財務經驗。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的前合夥人在以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一年內，不得擔任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 (a) 他終止成為該行的合夥人的日期；或
- (b) 他不再享有該行財政利益的日期。

審核委員會成員由董事會主席（「主席」）委任。

3. 會議

- (i)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會面兩次，並應主席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會面。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兩次。外聘核數師亦可要求召開額外會議；
- (ii) 審核委員會可於適當情況下邀請或要求其他人士出席會議以有效履行職務。本集團財務總監及外聘核數師代表一般會於審核委員會主席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出席會議或參與特定議題；

任何高級管理人員均可於彼認為有需要時與審核委員會主席廣泛討論與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本集團遵守法律及監管責任有關的任何事宜；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 (iii) 審核委員會主席亦將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解答股東有關審核委員會事務的疑問；
- (iv) 審核委員會的法定人數為任何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
- (v) 儘管於一般情況下會經過共識得出決定，惟一旦出現意見分歧，將以少數服從多數作為議決方式，其中於票數均等的情況下大會主席將擁有決定性投票權。審核委員會成員如於表決後仍然反對建議，可要求於會議記錄注明其反對立場；
- (vi) 審核委員會與董事會的意見分歧如未能解決，審核委員會有權於年報向股東報告；及
- (vii) 董事會如不同意審核委員會對甄選、委任、辭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的見解，本公司則須於企業管治報告列載審核委員會建議聲明，以及解釋董事會抱持不同意見的原因。

4. 授權

審核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履行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務。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業務行事，並有權尋求外部法律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審核委員會亦可於認為有需要時邀請具備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外來人士出席會議。審核委員會有權要求本公司提供足夠資源以便履行其職務。

審核委員會將有權聯絡本公司任何人員及取得所需資料與文件，並可指示進行其視為有需要的任何特別調查。

5. 審核委員會的責任

a. 與本公司核數師的關係

- (i)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 (ii)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審核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iii)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審核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b. 審閱財務資料

(iv)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若擬刊發）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1.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2.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3. 因核數而產生的重大調整；
4.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5.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6. 是否遵守有關財務申報的<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

(v) 就上文第(iv)項方面：

1. 委員會成員應與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2.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集團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監察主任或核數師所提出的事宜；

c. 監管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

(vi)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

(vii) 與管理層討論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集團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vii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有關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ix) 如公司設有內部審核功能，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

進智公共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內部審核功能在本集團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x)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及實務；
- (xi) 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核數師就會計記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xii)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xiii) 就本職權範圍的事宜向董事會匯報；及
- (xiv) 研究其他由董事會界定的課題。

d. 其他

- (xv) 檢討本集團設定的以下安排：本集團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集團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 (xvi) 擔任本集團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及
- (xvii) 審核委員會應制定舉報政策及系統，讓僱員及其他與本集團有往來者（如客戶及供應商）可暗中向審核委員會提出其對任何可能關於本集團的不當事宜的關注。

於 2009 年 9 月 1 日首次更新

於 2011 年 12 月 21 日第二次更新